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經濟部擬具「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奉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定，嗣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本方案適用對象資格要件，將「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限制，放寬改為「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企業」。

為辦理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經濟部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審查依據，因應本方案修正適用對象資格要件，爰修正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修正適用對象資格要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投資不實情事之處理原則，回歸至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適用本要點之廠商，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u>非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認定之中小企業。</u></p> <p>(二)<u>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企業。</u></p> <p>(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製造業：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1)屬5+2產業創新領域。</p> <p>(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p> <p>(3)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p> <p>(4)自有品牌國際行銷。</p> <p>(5)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p> <p>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p> <p>前項廠商，應為依公司法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u></p> | <p>二、適用本要點之廠商，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未赴中國大陸投資，且未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廠商。</p> <p>(二)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製造業：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1)屬5+2產業創新領域。</p> <p>(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p> <p>(3)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p> <p>(4)自有品牌國際行銷。</p> <p>(5)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p> <p>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p> <p>前項廠商，應為依公司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u>且非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認定之中小企業。</u></p> | <p>一、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本方案，將共同資格之「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條件，改為「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企業」，爰配合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之廠商資格要件，並移列為第二款。</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非屬中小企業之大企業，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非屬中小企業之大企業規定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之共同資格要件，以茲明確；另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三、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u>日起至<u>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p> | <p>三、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u>日起至<u>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p> | <p>一、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本方案，爰配合修正序文之適用期間自<u>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u>日起至<u>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p> |

| | | |
|--|---|--|
| <p>請：</p> <p>(一)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p> <p>(二)投資計畫書十五份。</p> <p>(三)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 2.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3.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4.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5.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品牌商標登記、出貨（採購、銷貨等）文件及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6.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 7. 服務能量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智慧化功能相關之說明文件。 | <p>(一)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p> <p><u>(二)公司未赴中國大陸投資切結書一份。公開發行公司須另提供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大陸投資資訊一份；非公開發行公司須另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海外地區轉投資架構圖或說明一份。</u></p> <p>(三)投資計畫書十五份。</p> <p>(四)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 2.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3.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4.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5.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品牌商標登記、出貨（採購、銷貨等）文件及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6.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 7. 服務能量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智慧化功能相關之說明文件。 | <p>二、刪除第二款廠商檢附未赴中國大陸投資證明文件之規定，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一。</p> <p>三、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p> |
| <p>十、(刪除)</p> | <p>十、廠商未將融資貸款用於核定之投資計畫者，或</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p> |

| | | |
|--|--|---|
| | <p>檢附第三點第二款之切結資料，經查獲有不實之情事者，不得適用本方案融資貸款優惠。</p> <p>前項不適用融資貸款優惠者，由投資臺灣事務所發文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自查獲後之各年度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予融資銀行。</p> <p>前二項不適用融資貸款優惠之條件及處置方式，應於本部核定函敘明之。</p> | <p>管理會訂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其中第十二點對於廠商、承貸銀行與貸款運用情形之監督查核已有明確規範，本事項宜依前開要點規範辦理，爰刪除本點。</p> |
|--|--|---|